

#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

## 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施工协议

甲方：雪松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乐山路北段

联系方式：0396-2626290

乙方：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1MA445QNW41

资质等级：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

地址：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

联系方式：17633801818

鉴于甲方需建设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雪松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位于雪松路和乐山路交叉口东 100 米，建筑面积 3000 m<sup>2</sup>；地矿院社区，位于地勘五院北家属院内一排平房（8 间），建筑面

积 260 m<sup>2</sup>；**乐北社区**，市区乐山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乐北社区院内三楼，建筑面积约 200 m<sup>2</sup>；**雪松社区**，雪松路与乐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畜牧局院内雪松社区楼下共八间，建筑面积 200 m<sup>2</sup>；**西刘庄社区**，风光路与雪松路交叉口路北侧西刘庄社区院内办公室二楼，建筑面积约 200 m<sup>2</sup>；**十三香社区**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十三香路中段十三香社区居委会院内，建筑面积为 240 m<sup>2</sup>，因前期已建成，施工更新完善设施；**纱厂社区**，位于纱厂家属院南院内一排平房（10 间），建筑面积为 400 m<sup>2</sup>，因前期已建成，施工更新完善设施。

1.3 项目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土建施工、装修装饰、水电安装、消防设施、配套管线铺设、场地平整及甲方明确的其他施工内容（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1.4 项目工期：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；若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现场实际条件调整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顺延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。

## **第二条 工程造价**

2.1 中标金额：828605.12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捌仟陆佰零伍元壹角贰分）。

### **第三条 施工要求与质量标准**

3.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施工规范、标准、规程，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、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2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；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3.3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需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；若因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4 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签证、工程量变更，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，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，如需变更，需提前书面上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。

### **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**

4.1 结算标准：本项目结算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2 结算办理：本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（包括竣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结算报告、现场签证，竣工备案表等材料），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，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，签订结算协议。

4.3 款项支付：

（1）乙方人员材料机械进场施工，甲方预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30%工程款；

（2）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根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、结算评审金额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97%；

（4）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；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5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负责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；

（2）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及时确认工程量及现场签证；

（3）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；

（4）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、设计图纸等，明确施工要求。

## 5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施工规范、图纸要求，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及施工安全；
- (2)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管理、设备管理、材料管理，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；
- (3)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整理、提交，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；
- (4)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，负责工程的维修、养护工作，接到维修通知后，及时组织维修，承担维修费用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## 第六条 其他约定

6.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6.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9 日

